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簡調字第1號

原告 浩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啓琿

被告 毫米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威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樹林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係請求被告給付施工地點分別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區○○街○段之工程款，惟依卷內資料並無經當事人約定工程款履行地之相關資料，尚無從認本院有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